随州市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(经营者姓名)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 县(市、区) 街道(路、乡、镇) 小区(村) 门牌/房号 |
| 产权所有人姓名/名称 |  | 产权所有人联系方式 |  |
| 不 动 产产权信息 | □产权证号： □未取得产权证 |
| 使 用 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 □自有 □其他 | 房 产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承诺 |  1.本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已依法取得上列地址房屋使用权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符合建筑安全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、依法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内的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2.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《随州市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》（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）范围。3.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在取得许可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4.已知悉国家法律、法规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规定，遵守公序良俗，不侵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5.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有特定条件的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以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承担，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承诺单位名称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文书适用于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
2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的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；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的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。

3.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的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，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

4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